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61602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6/15

**檢送本部停止「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3個月(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mailto:service@tnesia.org)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珮珊  
電話 02-89956190  
電子信箱 L7200074@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3個月（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  
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衛生福  
利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mailto:service@tnsia.org)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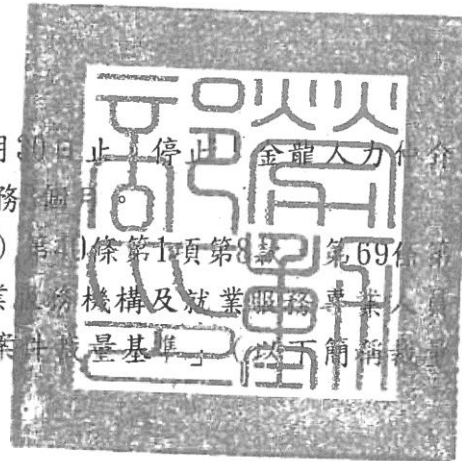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0922號  
附件：

主旨：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停止「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第69條第1款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 公告事項：

- 一、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淑慈，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200號3樓）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2862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事，案經臺北市政府查證屬實，依法處罰鍰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二、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爰依本法第69條第1款及裁量基準規定，處金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mailto:service@tnsia.org)